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融资函〔2023〕6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做好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 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3〕23号）要求（附件1），现组织开展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申请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出复核申请，并填写相应申请书（附件2、附件3）。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围绕主导产品属于重点领域、产业链配套能力强的企业，进行广泛动员、积极推荐申报；务必通知到每家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逐家给出复核意见并填写汇总表。不需要也不建议通过任何中介机构辅助申请。

二、已成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不再推荐申请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的企业，以及同一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不予推荐。

三、申报和复核的企业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认定标准，相关概念按《办法》的“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严格把握。

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和复核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企业将纸质材料报送属地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同时，应通过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zjtx.miit.gov.cn），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通知要求进行线上填报。线上与线下数据应保持一致。

五、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坚持标准、严格把关，视情况抽取一定比例企业进行现场调研，有关情况随文报送，如推荐企业明显不符合《办法》标准，我厅将进行通报。

六、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3年4月25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汇总表（附件4、附件5，均为一式一份）寄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融资促进处）；纸质材料同时寄送至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11号，联系人：叶荣鸥，020-33974813）。

七、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部通知要求，自行组织第五

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

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3〕23号）

- 2.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 3.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
- 4.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
- 5.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
- 6.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 7.纸质材料清单、数量及装订要求



（联系人：周明，电话：020-83133347）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 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复核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企业函〔2023〕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的二十大报告决策部署，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组织开展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和推荐要求

（一）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申请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出复核申请，相关申请均不收取任何费用。审核坚持公平公正，随机抽取专家，未委托任何机构开展培训，不需要也不建议通过任何中介机构辅助申请。企业只需如实填报，并提供资料即可。

（二）申请企业需符合《办法》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

关认定标准，相关指标需按《办法》附件4中“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严格把握。

（三）对于已成为我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不再推荐申请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于与我部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的企业，以及同一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不予推荐。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严格把关。如推荐企业明显不符合《办法》标准，我部将进行通报。

二、工作程序

（一）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审核

推荐和初核。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初核和推荐工作，择优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附件1），初审核实后提出推荐意见。

审核公示。我部组织专家对各地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评审并实地抽检。各计划单列市推荐的企业名单按省汇总后，根据《办法》要求的标准开展审核，不设立名额上限。根据审核结果，对拟认定的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进行公示。

（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复核

推荐和复核。复核工作以地方为主，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组织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填写复核申请书（附件2），并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复核材料要求。要坚持严标准、进行严把关，通过现场调研与材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按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逐一审查、核实后，提出推荐意见。对于未推荐的第二批复核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也需说明原因。复核申请书及佐证材料留存备查。

审核公示。我部将组织专家按照《办法》要求的标准对各地复核推荐企业进行审核并实地抽检，根据审核结果，对复核拟通过的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进行公示。为加强政策衔接，在正式复核通过名单印发前，原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依然有效；名单印发后，原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自动失效，以该名单内企业为准。

三、申报和推荐方式

（一）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和复核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线上与线下数据应保持一致。

（二）企业通过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zjtx.miit.gov.cn）统一申报。按照本通知列明的申报材料，自2023年3月15日至4月10日期间上传。

（三）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2023年5月1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纸质件（附件1），推荐汇总表（附件3）、复核情况汇总表（附件4，以上均为一式两份），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至：工业和信息

化部中小企业局（北京市西长安街13号，100804）。

- 附件：
- 1.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 2.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
 - 3.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
 - 4.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3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2

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申 请 书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推荐时间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第一至第九部分由申请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线上填写后打印加盖公章。第十部分由推荐单位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三、申请企业须根据本通知列明的申请条件，上传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如弄虚作假，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至少三年内不得申请。

四、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报送纸质材料，作为我部审核的工作依据。纸质材料应与在线填报材料一致。

五、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须严格按照“第十部分”所列初核指标，认真对企业填写内容进行初审核实，提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_____省_____市（区）_____县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手 机	
控股股东		实 际 控 制 人		实 际 控 制 人 国 籍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传真		E-mail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规模属于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所属行业 ¹	2 位数代码及名称：_____				
具体细分领域	4 位数代码及名称：_____				
企业类型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外资				
是否与现有“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	☐ 否 ☐ 是，存在控股关系企业名称：_____				
同集团内是否有其他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获得认定或申报	☐ 否 ☐ 是，获认定/申报企业名称：_____				
上市情况 ☐ 无上市计划 ☐ 有上市计划 ☐ 已上市（股票代码：_____）			上市计划（如有，请填写） 1.上市进程： ☐ 未进行上市前股改 ☐ 已完成上市前股改 ☐ 已提交上市申请 2.拟上市地： ☐ 上交所 主 板 ☐ 上交所 科创板 ☐ 深交所 主 板 ☐ 深交所 创业板 ☐ 北交所 ☐ 境外_____		
二、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					
重要指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全职员工数量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其中：研发人员数量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¹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净利润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净利润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资产负债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上缴税金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股权融资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对应估值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银行贷款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境内债券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境外债券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近 3 年是否申请银行贷款	☐ 否 ☐ 是，如是，请填写： 信贷满足率_____ %（企业获批贷款额度/贷款申请额度）； 所获得贷款主要用于下面哪些事项： ☐ 日常生产经营 ☐ 扩大生产 ☐ 研发及技术改造 ☐ 海外分支机构运营及投资并购（可多选）				
下一步融资计划	资金需求额：_____万元； 计划融资方式： ☐ 银行贷款 ☐ 股权融资 ☐ 债券融资 ☐ 上市融资 ☐ 其他				
三、专业化					
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	_____年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_____ %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_____ %				
四、精细化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可多选）	☐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其他_____（请说明）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可多选）	☐ 研发设计 CAX ☐ 生产制造 CAM ☐ 经营管理 ERP/OA ☐ 运维服务 CRM ☐ 供应链管理 SRM ☐ 其他_____（请说明）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多选）	☐ UL ☐ CSA ☐ ETL ☐ GS ☐ 其他_____（请说明）				
数字化赋能	业务系统是否向云端迁移	☐ 是 ☐ 否			
	是否拥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	☐ 是 ☐ 否			
企业资产负债率	_____ %				
五、特色化					

	2021 年	2022 年	
主导产品国际细分市场 占有率	国际市场占有率:_____%	国际市场占有率:_____%	
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 占有率	国内市场占有率:_____%	国内市场占有率:_____%	
主导产品出口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企业自有品牌个数	_____个	_____个	
企业自有品牌销售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六、创新能力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 (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	技术研究院	☐ 国家级___个 ☐ 省级___个 ☐ 自建___个	
	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级___个 ☐ 省级___个 ☐ 自建___个	
	企业工程中心	☐ 国家级___个 ☐ 省级___个 ☐ 自建___个	
	工业设计中心	☐ 国家级___个 ☐ 省级___个 ☐ 自建___个	
	院士专家工作站	☐ 有 ☐ 无	
	博士后工作站	☐ 有 ☐ 无	
	合作院校机构名称（3 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研究领域已获得成果及应用情况（300 字）： _____		
相关指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研发费用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 总额比重	_____ %	_____ %	_____ %
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比 重	_____ %	_____ %	_____ %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 I 类知识产权情况	I 类知识产权总数_____项。 其中发明专利_____项；植物新品种_____项；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_____项； 国家新药_____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_____项。		
近 3 年是否获得国家级 科技奖励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年份_____年，名称_____，排名 _____		

近3年进入“创客中国” 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50强企业组名单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年份_____年，排名_____
七、产业链配套	
所属产业链	
是否在产业链关键领域 实现“补短板”“填空 白”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补短板”的产品名称：_____ 或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的领域：_____ 或替代进口的国外企业（或产品）名称：_____ 说明（是否在细分领域实现关键技术首创等情况，300字以内）：_____ _____
主导产品是否为国内外 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八、主导产品所属领域	
主导产品名称（中文）	
主导产品类别 ²	
行业领军企业 （3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是否属于工业“六基” 领域	☐ 否 ☐ 是 如是，请打勾 ☐ 核心基础零部件 ☐ 核心基础元器件 ☐ 关键软件 ☐ 先进基础工艺 ☐ 关键基础材料 ☐ 产业技术基础
九、其他	
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修 订的已批准发布标准数 量和名称	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总数_____项。 国际标准_____项；国家标准_____项；行业标准_____项。 名称：_____（请填写代表性标准，不超过5项）
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称 号（有效期内）	1.高新技术企业 ☐ 2.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 3.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 4.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 5.绿色工厂 ☐ 6.质量标杆 ☐ 7.《产业基础领域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入编企业 ☐ 8.是否享受过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政策 ☐ 9.其他 ☐ _____（请说明）。

²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4位数字代码及名称。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十、初核推荐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填写，加盖公章)		
初核指标 (如符合，请在对应□后面打“√”；如不符合，打“×”；如未勾选，视为不符合)	专业化指标	1. 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以上 □ ； 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70% □ ； 3.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 □ ；
	精细化指标	4. 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 ； 5. 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 □ ； 6. 截至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 ；
	特色化指标	7. 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 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 ； 8. 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 ；
	创新能力指标	同时满足 9、10、11 项，或满足 12、13 中的一项视为满足创新能力指标要求。 9.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3% □ ； (2)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6% □ ； (3)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同时满足：近 2 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8000 万元以上，研发费用总额 3000 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 50%以上 □ ； 10. 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 11. 拥有 2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有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 ； 12.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 ； 13.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 □ ；
	产业链配套指标	14.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 □ ；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	15. 主导产品属于重点领域 □ ；
	其他指标	16.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 ； 17. 已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有效期内） □ ；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必填，须盖章)	经初审核实： 该企业 符合□ 不符合□ 初核指标中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能力、产业链配套、主导产品和其他指标； 推荐意见： 同意推荐□ 不同意推荐□ 。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复 核 申 请 书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推荐时间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第一至第九部分由申请复核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线上填写后打印加盖公章。第十部分由推荐单位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三、申请企业须根据本通知列明的申请条件，上传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如弄虚作假，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至少三年内不得申请。

四、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报送纸质材料，作为我部审核的工作依据。纸质材料应与在线填报材料一致。

五、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须严格按照“第十部分”所列初核指标，认真对企业填写内容进行初审核实，提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同时填报《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本复核申请书留存备查。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_____省_____市（区）_____县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手 机	
控股股东		实 际 控 制 人		实 际 控 制 人 国 籍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传真		E-mail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规模属于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所属行业 ¹	2 位数代码及名称：_____				
具体细分领域	4 位数代码及名称：_____				
企业类型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外资				
是否与现有“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	☐ 否 ☐ 是，存在控股关系企业名称：_____				
同集团内是否有其他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获得认定或申报	☐ 否 ☐ 是，获认定/申报企业名称：_____				
上市情况 ☐ 无上市计划 ☐ 有上市计划 ☐ 已上市（股票代码：_____）			上市计划（如有，请填写） 1.上市进程： ☐ 未进行上市前股改 ☐ 已完成上市前股改 ☐ 已提交上市申请 2.拟上市地： ☐ 上交所 主 板 ☐ 上交所 科创板 ☐ 深交所 主 板 ☐ 深交所 创业板 ☐ 北交所 ☐ 境外_____		
二、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					
重要指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全职员工数量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其中：研发人员数量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¹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净利润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净利润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资产负债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上缴税金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股权融资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对应估值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银行贷款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境内债券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境外债券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近 3 年是否申请银行贷款	☐ 否 ☐ 是，如是，请填写： 信贷满足率_____ %（企业获批贷款额度/贷款申请额度）； 所获得贷款主要用于下面哪些事项： ☐ 日常生产经营 ☐ 扩大生产 ☐ 研发及技术改造 ☐ 海外分支机构运营及投资并购（可多选）				
下一步融资计划	资金需求额：_____万元； 计划融资方式： ☐ 银行贷款 ☐ 股权融资 ☐ 债券融资 ☐ 上市融资 ☐ 其他				
三、专业化					
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	_____年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_____ %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_____ %				
四、精细化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可多选）	☐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其他_____（请说明）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可多选）	☐ 研发设计 CAX ☐ 生产制造 CAM ☐ 经营管理 ERP/OA ☐ 运维服务 CRM ☐ 供应链管理 SRM ☐ 其他_____（请说明）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多选）	☐ UL ☐ CSA ☐ ETL ☐ GS ☐ 其他_____（请说明）				
数字化赋能	业务系统是否向云端迁移	☐ 是 ☐ 否			
	是否拥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	☐ 是 ☐ 否			
企业资产负债率	_____ %				
五、特色化					

	2021 年	2022 年	
主导产品国际细分市场 占有率	国际市场占有率:_____%	国际市场占有率:_____%	
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 占有率	国内市场占有率:_____%	国内市场占有率:_____%	
主导产品出口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企业自有品牌个数	_____个	_____个	
企业自有品牌销售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六、创新能力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 (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	技术研究院	☐ 国家级___个 ☐ 省级___个 ☐ 自建___个	
	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级___个 ☐ 省级___个 ☐ 自建___个	
	企业工程中心	☐ 国家级___个 ☐ 省级___个 ☐ 自建___个	
	工业设计中心	☐ 国家级___个 ☐ 省级___个 ☐ 自建___个	
	院士专家工作站	☐ 有 ☐ 无	
	博士后工作站	☐ 有 ☐ 无	
	合作院校机构名称（3 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研究领域已获得成果及应用情况（300 字）： _____		
相关指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研发费用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 总额比重	_____ %	_____ %	_____ %
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比 重	_____ %	_____ %	_____ %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 I 类知识产权情况	I 类知识产权总数_____项。 其中发明专利_____项；植物新品种_____项；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_____项； 国家新药_____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_____项。		
近 3 年是否获得国家级 科技奖励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年份_____年，名称_____，排名 _____		

近3年进入“创客中国” 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50强企业组名单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年份_____年，排名_____
七、产业链配套	
所属产业链	
是否在产业链关键领域 实现“补短板”“填空 白”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补短板”的产品名称：_____ 或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的领域：_____ 或替代进口的国外企业（或产品）名称：_____ 说明（是否在细分领域实现关键技术首创等情况，300字以内）：_
主导产品是否为国内外 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八、主导产品所属领域	
主导产品名称（中文）	
主导产品类别 ²	
行业领军企业 （3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是否属于工业“六基” 领域	☐ 否 ☐ 是 如是，请打勾 ☐ 核心基础零部件 ☐ 核心基础元器件 ☐ 关键软件 ☐ 先进基础工艺 ☐ 关键基础材料 ☐ 产业技术基础
九、其他	
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修 订的已批准发布标准数 量和名称	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总数_____项。 国际标准_____项；国家标准_____项；行业标准_____项。 名称：_____（请填写代表性标准，不超过5项）
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称 号（有效期内）	1.高新技术企业 ☐ 2.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 3.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 4.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 5.绿色工厂 ☐ 6.质量标杆 ☐ 7.《产业基础领域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入编企业 ☐ 8.是否享受过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政策 ☐ 9.其他 ☐ _____（请说明）。

²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4位数字代码及名称。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十、初核推荐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填写, 加盖公章)		
初核指标 (如符合, 请在对应 □ 后面 打“√”; 如不符 合, 打 “×”; 如未勾 选, 视为 不符合)	专业化 指标	1. 截至上年末, 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以上 □ ; 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70% □ ; 3.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 □ ;
	精细化 指标	4. 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 ; 5. 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 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 □ ; 6. 截至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 ;
	特色化 指标	7. 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 10% 以上, 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 ; 8. 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 ;
	创新能力 指标	同时满足 9、10、11 项, 或满足 12、13 中的一项视为满足创新能力指标要求。 9.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 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3% □ ; (2)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 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6% □ ; (3)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 同时满足: 近 2 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8000 万元以上, 研发费用总额 3000 万元以上,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 50% 以上 □ ; 10. 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 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 ; 11. 拥有 2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有关的 I 类知识产权, 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 ; 12.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 ; 13.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 □ ;
	产业链配 套指标	14.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 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 □ ;
	主导产品所 属领域指标	15. 主导产品属于重点领域 □ ;
	其他指标	16.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 ;
	省级中 小企业 主管部 门推荐 意见 (必填, 须盖章)	经初审核实: 该企业 <u>符合□ 不符合□</u> 初核指标中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能力、产业链配套、主导产品和其他指标; 推荐意见: <u>同意推荐□ 不同意推荐□</u> 。 推荐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

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主导产品名称 (请勿填写英文)	是否创新 直通	控股情况	同集团内企 业情况	该企业产品、技术先进性的说明（不超过 100 字）
1						
2						
4						
5						
...						

注：1. “控股情况” 请根据申报企业是否与已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填写“有”或“无”。“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中“控股情况”也按此填写。

2. “同集团内企业情况” 请根据申报企业同一集团是否有其他生产相似产品企业也参与申报或已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认定，填写“有申报”、“有认定”或“无”。“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中“同集团内企业情况”也按此填写。

附件 5

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

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主导产品名称 (请勿填写英文)	是否 创新 直通	控 股 情 况	同集 团内 企业 情况	企业 规模 类型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占 比	近 2 年 主营业 务收入 平均增 长率	全国 细分 市场 占有 率	研发费用总 额占营业收 入总额比重		I 类知识 产权数量 (项)	该企业三年来发展情况及该企 业产品、技术先进性的说明(不 超过 200 字)	复核意见	
										2021	2022			是否 推荐	如不推荐， 请注明理由
1															
2															
3															
4															
5															
...															

注：地市工信局务必通知到每家企业，逐家给出复核意见；本页可用 A3 纸打印。

附件 6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一、本企业填报的内容和所提交的佐证材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

二、本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企业愿为以上事项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纸质材料清单、数量及装订要求

纸质材料包含申请书、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以及相关佐证材料，其中，申请书三份，两份单独装订，剩余材料合订成一册，装订顺序如下：

- 1.申请书。
- 2.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 3.企业营业执照。
- 4.2020 年、2021 年、2022 年，12 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
- 5.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如 2022 年度营收 5000 万以下企业提供近两年新增融资佐证，包括银行到账凭证）
- 6.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采购的信息化建设、运维服务协议和信息化系统页面截图，如企业使用自己开发的系统，请上传闭环的立项、开发、使用等资料）。
- 7.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对应的证书。
- 8.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情况，对应的证书。
- 9.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2021 年、2022 年证明材料。（企业可自证）
- 10.企业拥有的自主品牌相应的佐证材料（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

11.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的佐证资料（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证书、企业工程中心证书、院士专家工作站证书、博士后工作站证书等）。

12.知识产权证书。

（如符合创新直通条件，请提供国家级科技奖励证书或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证明材料）

13.与申报有关的其他佐证材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